

中卫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及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中卫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暴雨、暴雪、寒潮、沙尘暴、大风、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的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活动。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农业灾害、环境灾害、重污染天气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中卫市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

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2)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水平。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地区、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并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4)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事发地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下设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市委和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灾害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气象灾害，或者气象灾害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和工作

职责时，由市应急委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并接受自治区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以上成员单位设立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职能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2.1.1 指挥部职责。

负责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及其有关的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和协调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等领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应急处置；研究和通报人工影响天气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督促检查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监测预警、收集整理及发布反馈全市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及事后恢复与重建工作；衔接自治区人

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相关工作。

2.1.2 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规定，负责本单位及所监管行业、领域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及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监管。

市委宣传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播报相关天气信息，广泛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递，传播气象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加强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正确、客观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涉及市本级气象灾害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并纳入项目建设计划；负责救援所需的煤炭、电力、天然气协调和调度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气象灾害的措施；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和安全警示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因灾毁坏校舍的修复、重建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救援物资的生产、存储和调运。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提供通信保障，提供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的电信资源；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利用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对受损通信设施和线路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面、交通临时管制，维护灾区治安、交通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并组织公安民警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灾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向中央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气象局做好地质灾害监测与预警预报工作，督促有关县（区）政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助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人员撤离、抢险救灾与调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气象灾害受灾地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指导各类灾害主管部门制订处置方案及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根据不同气象灾害预警等级，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有关规定做好预防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开展公路、桥梁气象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动态风险数据库；负责灾害发生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负责协调民航部门与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有关的数据信息共享等相关工作，负责航空安全保障及组织、协调救灾抢险民航运输保障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加强洪涝灾害监测预警预防，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加强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等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信息；指导

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

市商务局：定期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引导商贸流通企业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负责特殊时期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调运及投放等方面工作；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负责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传递，督促、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游客疏散及救灾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气象灾害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通知事发地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牵头组织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统计、发布气象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气象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工作；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和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粮食、重要物资和应急物资储备的协调管理。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负责组织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及应急

演练；适时通过媒体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在县（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抢险救援。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国网中卫供电公司气象灾害防御；负责中卫市电网电力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用电需求，及时恢复重要用户供电。

2.1.3 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

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分为若干应急工作组，开展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监测预警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气象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负责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负责气象灾情的收集、分析、评估和上报；负责组织实施增雨(雪)、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

（2）抢险救援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局，受灾地县（区）政府

成员单位：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进行空运空投和铁路、公路运送；清理灾区现场。

（3）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受灾地县（区）政府。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卫生应急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灾区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制订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

（4）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受灾地县（区）政府。

主要职责：及时发布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灾情和抗灾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统筹指导做好抗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5）善后处理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

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和储备局、市场监管局，受灾地县（区）政府。

主要职责：制订并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市场供应和食品安全；组织开展灾后倒损人居住房、损毁水利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的恢复重建及灾区疫情预防和公共安全工作；组织和统筹安排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灾民救助和帮扶等工作；组织开展灾害调查及损失评估；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2.2 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气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做好气象灾害处置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信息传递、灾害监测和应急值守。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督促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依据中卫市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

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指导县（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承担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后，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市委和政府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气象灾害现场；落实气象灾害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2.3 县（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气象灾害的处置主体，且负有较大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先期处置职责。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气象灾害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灾害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

2.4 专家组。

组长：市气象局分管同志

成员：市气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民政

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具备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科级以上干部。

主要职责：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气象灾害防御提供决策依据及咨询服务；负责气象灾害信息的分析、评估、审核研判工作；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在应急响应过程中，接受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或市应急委指令，到受灾现场进行勘查分析，并提出处置建议。

2.5 工作制度。

（1）属地化管理制度。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按照属地化原则开展，IV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区）、乡镇政府按照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工业园区（管委会）、村（社区）在辖区政府指导下进行气象灾害应急的先期处置工作。III级、II级应急响应由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进行处置，各县（区）人民政府履行属地化应急管理职责。I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各县（区）人民政府履行属地化应急管理职责。

（2）分级响应制度。

市人民政府或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县（区）政府同时进入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照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县（区）指导乡镇（街道）进入相应级别的

应急响应。乡镇（街道）指导村（社区）开展相应级别的应急处置。

县（区）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乡镇（街道）进入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指导村（社区）开展应急处置。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按照不同应急响应级别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3）应急准备和防御行动制度。

各成员单位要规范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制订完善灾害性或高影响天气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灾前、灾中、灾后处置措施和防御行动，加强灾前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根据气象灾害特征和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影响区域的地理环境、人口密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评估灾害性天气对经济、社会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对可能受到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威胁的相关地区作出灾情预估，不断提高预估研判的科技支撑能力和水平，加强应急准备和防御行动的针对性、有效性。

（4）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

为加强气象灾害应急联动，不断提高综合减灾效益，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由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确定。联络员原则上由各成员单位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同志担任，若成员单位内部多个职能部门分别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指定多名联络员。联络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

责组织本部门、本地气象灾害预警服务信息接收、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和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及联动工作，并及时向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本成员单位在气象灾害防御过程中对气象服务的需求，及时反馈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气象部门及时向联络员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服务信息。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召集联络员会议，通报气象形势、趋势预测及灾害防御重点，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应急联动。各成员单位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核实本单位指挥部成员信息和联络员信息。

（5）联合会商制度。

根据灾害性天气类型、强度及重点影响行业和领域，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会商，重点对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和气象灾害风险、灾情及影响变化和发展趋势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1）监测预警。市气象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市各类气象灾害监测数据，及时提出监测预报意见报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2）信息共享。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

关成员单位建立相应的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和监测预警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 灾害调查。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建立以社区、乡村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

(4) 隐患排查。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长效机制，严格落实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制度。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农业农村、旅游和文体广电、应急、气象等部门和基层组织及防灾责任单位，对本区域内气象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开展检查。

3.2 灾害性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灾害性天气按危害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分别用I级、II级、III级、IV级表示。分级标准详见附件3。

3.3 气象灾害预警级别。

气象部门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制作和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警戒级别依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划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I级（特别严重），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

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不是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直接建议，是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采取预警行动的依据和指南。

3.4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1）发布制度。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报告与发布。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向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报告市应急委，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机场气象灾害的报告与发布，由机场气象台按照民航相关法规发布。

（3）预警信息传播。建立和完善各类公共媒体等多种手段

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通过应急广播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等相关媒体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建立和完善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包括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在内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努力提高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和时效。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在学校、机场、码头、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以及山区等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发挥综合信息服务站和信息员的作用，利用大喇叭、鸣锣等多种手段及时向公众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责任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叫应分管领域相关责任人；乡镇（街道）、村（社区）在县（区）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建立基层气象灾害应急叫应制度。

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要及时通知相关地方和部门，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

3.5 预警行动。

（1）气象部门及时向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通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关

注事态进展，做好应急信息汇总、分析、上报、通报和指令发布的准备。

(2)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按照职责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做好防范应对，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通过本部门信息发布手段，向监管行业、单位广泛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根据灾害性天气预警等级、种类和影响范围等，做好人民群众的疏散准备；针对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的危害，对影响区域采取封闭或限制进入等措施，减少受灾人数。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必要时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3) 建立、完善预警联动机制，市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交通、水务、农业农村、旅游和文体广电、生态环境等部门和单位加强与市气象局的信息互通，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和联合会商，并按照规定做好灾害联合预警和信息发布，加强协作配合，努力实现综合减灾效益最大化。

(4)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相关防御指南，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和避免气象灾害的影响和损失。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气象灾害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气象灾害，县（区）人民政府和各级气象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局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气象灾害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2) 按照《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卫政办发 2016〔167〕号）要求，气象灾害发生后，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市人民政府首报信息的同时，要按照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部门负责人；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或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均为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联络员。

4.2 先期处置。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气象灾害，或者气象条件及相关因素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气象灾害，事发地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及时消除或控制灾情并向上级报告。

4.2.1 事发责任主体单位先期处置职责。

受灾的企事业单位为气象灾害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的主体单位。事件发生后，事发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迅速启动本部门、行业、企业或单位应急预案，组织救援、上报情况，并采取一定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等灾害发生，避免事件扩大。及时跟踪续报事件抢险救援和处置情况，直到事件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4.2.2 县（区）人民政府先期处置职责。

应对任何级别的灾害性天气预警时，事发地县（区）政府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县（区）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长担任。主要职责是查明情况，控制事态发展，开展抢险救援和人员救治，制定先期处置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向上级报告。

4.3 响应启动。

按照气象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的气象灾害。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气象灾害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当自治区启动气象灾害Ⅰ级或Ⅱ级响应命令后，在市应急委或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直接进入Ⅰ级或Ⅱ级响应。

（1）Ⅰ级响应。

①依据灾害性天气预警分级标准Ⅰ级预警和气象灾害预警级别，2个以上县（区）大部地区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紧急会商，对气象灾害风险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后，会同市应急局向市应急委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委同意并启动Ⅰ级响应，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响应命令由市应急委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

②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应急委启动的Ⅰ级响应，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委统一领导和指挥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和有关地区、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2）Ⅱ级响应。

①依据灾害性天气预警分级标准Ⅱ级预警和气象灾害预警

级别，2个以上县（区）大部地区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紧急会商，对气象灾害风险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后，会同市应急局向市应急委或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应急委或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同意并启动Ⅱ级响应，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响应。响应命令由市应急委副主任或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紧急情况下，可授权副总指挥签发。

②根据自治区应急委或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的Ⅱ级响应，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委统一领导和指挥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和有关地区、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3）Ⅲ级响应。

市人民政府或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害性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当所辖行政区大部达到Ⅲ级以上预警，及时组织本级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紧急会商，对气象灾害风险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后提出启动建议，由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响应。命令由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紧急情况下，可授权副总

指挥签发。必要时，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气象灾害现场，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IV级响应。

县（区）人民政府或其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依据灾害性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当所辖行政区大部达到IV级以上预警，及时组织本级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紧急会商，对气象灾害风险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后提出启动建议，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各县（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向各有关单位和县（区）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及时掌握情况向市应急委汇报，传达落实市应急委相关工作指令；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员到现场指导，与县（区）人民政府积极沟通共同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1）根据自治区响应命令进入I级和II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期间，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须及时完成上级交

办的应急任务，并协助市应急委分解自治区应急委或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各项应急指令，快速收集汇总上报应急工作信息。

（2）市应急委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期间

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须及时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应急任务，并快速收集汇总上报应急工作信息。在听取各方应急信息和建议的基础上，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及各应急工作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Ⅲ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期间，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密切关注灾害发展趋势，如风险等级增加，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转入Ⅱ级或Ⅰ级响应标准处置。

Ⅳ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期间，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密切关注应急响应进展，必要时向各县（区）提供应急处置指导性建议。如风险等级增加，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转入Ⅲ级响应标准处置。

4.4.2 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后，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联络各相关成员单位和当地政府，了解工作进展，传达指挥部最新指令；动态搜集事件信息上报指挥部，会同事发地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开展对外发布信息各项工作；密切关注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及时组织会商和分析研判，提出升级、降级、

终止应急响应的工作建议。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启动Ⅲ级、Ⅳ级响应后，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联系，指导当地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做好现场处置工作。视情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

4.4.3 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后，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工作组，按照命令和职责分工，立即开展气象灾害抗灾救灾工作。组织做好相关行业领域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协助受影响县（区）政府做好各项防灾抢险应急处置工作，迅速调集抢险队伍和物资，实施防、抗、救、援工作。

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后，接到灾情通报的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对事发地所在县（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指导。

受影响的县（区）政府根据气象情况和灾情，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临时划定为灾害警戒区，并及时予以公告。同时迅速落实应对措施，及时动员、组织开展抢险、转移撤离人员和灾害救助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事态发展，出现超出受影响县（区）政府处置能力的情况，可向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建议，由市人工

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依据灾害情况和处置需要，发布相应指令。

4.5 分灾种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针对性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别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工作。

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处置相关措施。

灾害发生后，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报送、分析和评估工作。

(1) 暴雨。

应急部门做好预防工作，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范措施，做好物资储备并在发生灾害后救灾时统一调度，综合协调抢险、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应急救援；灾情核查和上报。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防汛抗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等工作，配合组织转移危险地带群众到安全场所避险。加强洪涝灾害监测预警和预防。

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监测与预警预报工作，督促有关县（区）通知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责任人，协助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人员撤离、抢险救灾与调查处置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灾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学校、幼儿园做好防雨、防洪，必要时停止教学活动。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隐患、消除故障。

公安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及时处置因暴雨引起的交通事故。

交通运输部门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会同公安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暴雨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有关规定做好预防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针对农牧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病员，做好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灾区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旅游和文体广电部门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粮食和储备部门做好灾区基本生活所需的粮油的储运、调配

等保障工作。

机场、铁路部门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洪工作，及时公告预警信息，适时启动相应预案。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2) 暴雪。

应急部门做好预防工作，做好物资储备并在发生灾害后救灾时统一调度，综合协调抢险、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应急救援；灾情核查和上报。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雪、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对重点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电力部门注意电力调度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施巡查、维护，及时排查消除隐患和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提示车辆防冻、积雪路段减速慢行，会同公安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民航部门做好机场除冰扫雪，航空器除冰，保障运行安全，

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民政部门协助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危房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房屋内的人员。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采取必要的防御措施。

粮食和储备部门做好灾区基本生活所需的粮油的储运、调配等保障工作。

旅游和文体广电部门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 寒潮、霜冻。

应急部门做好预防工作，指导协调应急救援；灾情核查和上报。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霜冻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寒潮、霜冻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民政部门对受灾群众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实施应急防寒保障，特别是对贫困户、流浪人员等采取开放避寒场所等紧急防寒防

冻应对措施。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农户采取一定的防寒、防冻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 沙尘暴。

应急部门做好预防工作，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范措施，协调抢险、救援工作；灾情核查和上报。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沙尘暴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沙尘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做好农牧业、林业沙尘暴灾害防御，开展生产自救，帮助恢复生产。加强森林草原火险监测。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学校、幼儿园停课、推迟上学或者放学，直至沙尘暴天气结束。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公安、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部门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交通运输安全。

电力、通信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加强对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的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确保

安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5) 大风。

应急部门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范措施，协调抢险、救援工作；灾情核查和上报。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大巡查，指导督促城市市政公用设施产权单位加强大风防范，加固门窗、露天广告牌、围板、棚架等设施，消除安全隐患。通知高空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保障安全。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农牧业、林业、草原大风灾害防御，指导生产单位和农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加强森林草原火险监测。

公安、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部门采取应急措施，保障交通运输安全。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学校、幼儿园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电力、通信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加强对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的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确保安全。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

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民政部门协助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6）冰雹、雷电。

应急部门根据监测预警信息，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范措施，协调抢险、救援工作；灾情核查和上报。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灾害发生后，有关防雷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做好雷击灾情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为其他部门处置雷电灾害提供技术指导。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消除隐患和故障。

民航部门做好雷电防护，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范围内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部门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7) 大雾、霾。

应急部门指导做好抢险、救援工作；灾情核查和上报。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和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大雾、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对重点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公路安全监管，必要时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采取应急措施，保证交通运输安全。

电力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民航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8) 高温。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电力部门落实高温期间的电力调度及相关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

设备巡查、维护，及时排查消除隐患和故障。

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游水源，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4.6 现场处置。

由事发地政府设立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气象灾害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7 信息发布。

(1)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气象灾害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

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较大及以上气象灾害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一般气象灾害以县（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气象灾害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灾害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气象灾害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8 响应扩大。

因灾害性天气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多个专项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单位）参与处置的，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须及时报告市应急委，由市应急委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因灾害性天气将要波及周边城市（地区）的，由市人民政府协调周边城市（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当灾害性天气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的，由市委和政府报请自治区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4.9 社会动员。

(1) 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 气象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各级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根据气象灾害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10 响应终止。

应对气象灾害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组织引导公安、消防、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应急人员以及志愿者等应急救援队伍，对突发性的气象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各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加强各级气象灾害应急队伍建设。市、县（区）要配备与应急处置相匹配的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气象灾害应急队伍具体承担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技术工作，包括应急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应急处置、应急通信、远程会商及综合研究工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5.2 经费保障。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规定，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需要相应加大投入，保证应对处置急需需要。

5.3 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预案要求，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做好相关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5.4 通信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立气象部门与公共媒体及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畅通的联络渠道，确保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可靠、准确传递到相关单位和群众。加强广播电视台站基础设施建设，保证紧急状态下广播电视节目正常播出，各种信息得到及时发布。广电、通信部门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绿色通道畅通、高效。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对灾害性天气预警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气象灾害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1) 特大、重大气象灾害，由市应急委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较大及较大以下气象灾害，由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

害应急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 气象灾害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气象灾害专项工作报告，报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提交的处置气象灾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中卫市政府总值班室，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气象灾害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气象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制定，经中卫市政府研究后，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

(2) 市、县（区）政府及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市气象局负责根据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追究与奖励。

对在应对气象灾害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在灾害性天气预警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名词术语。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

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C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部地区是指三分之二以上行政区域。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3月印发的《中卫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卫政办发〔2018〕27号）自即日起废止。

- 附件：1.中卫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 2.中卫市应急委和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电话
- 3.灾害性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 4.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中卫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
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沙坡头区	8806090	
2	中宁县	5021401	
3	海原县	4011191	
4	市委宣传部	7068960	
5	市发展改革委	7068761	
6	市教育局	7012332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068675	
8	市公安局	7067541/7067542	
9	市民政局	7037171	
10	市财政局	7067856	
11	市自然资源局	8812810	
12	市生态环境局	7012209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067678	
14	市交通运输局	7666328	
15	市水务局	7067268	
16	市农业农村局	7065898	

17	市商务局	7068880	
18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7012130	
19	市卫生健康委	7065380	
20	市应急局	7068553	
21	市市场监管局	7012497	
22	市粮食和储备局	7012639	
23	市气象局	7076129	
24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	7072013	
25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7652007	

附件 2

中卫市应急委和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电话

中卫市市委、 政府总值班 室	工作日 (分开报送)	市委总值班室	信息科	7068917
			总值班电话	7068920
			传真	7068917 及 7068920
		市政府总值班室	总值班电话	7068835
			传真	7068804
			信息科	7068917
	节假日及周末 (值班合并)	市委、政府 总值班室	总值班电话	7068920 或 7068835
			传真	7068917 及 7068920 (或 7068804)
			总值班电话	7022856
中卫市应急委			值班手机	18195052350
中卫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日常工作电	15009576011
			值班工作电	0955-7071602 (市气象台)
			传真电话	0955-7076129 (办公室)
			应急值班员	15009576011
			应急值班领	15809676121

附件 3

灾害性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暴雨	过去 24 小时 2 个以上县(区)大部地区出现日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的暴雨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有 50 毫米以上的暴雨天气, 且降雨可能造成流域性大洪水、引发地质灾害或对城乡基础设施造成特别严重危害; 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县(区)大部地区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大暴雨天气。	过去 24 小时 2 个以上县(区)大部地区出现日降雨量 40 毫米以上的大到暴雨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有 25 毫米以上大雨天气, 且降雨可能造成流域性洪水、引发地质灾害或对城乡基础设施造成严重危害; 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县(区)大部地区将出现 65 毫米以上暴雨天气。	过去 24 小时 2 个县(区)大部地区出现日降雨量 40 毫米以上的大到暴雨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有 25 毫米以上大雨天气, 有可能引发洪水、地质灾害、对城乡基础设施造成较大影响, 主要河流堤防、水库、泄洪沟出现险情。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大部地区将出现 65 毫米以上暴雨天气。	过去 24 小时 1 个县(区)大部地区出现日降雨量 40 毫米以上的大到暴雨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有 25 毫米以上大雨天气, 有可能引发洪水、地质灾害、对城乡基础设施造成较大影响, 主要河流堤防、水库、泄洪沟出现险情; 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县(区)大部地区将出现 65 毫米以上暴雨天气。
暴雪	过去 24 小时 2 个以上县(区)大部地区出现暴雪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	过去 24 小时 2 个以上县(区)大部地区出现暴雪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	过去 24 小时 2 个县(区)大部地区出现暴雪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	过去 24 小时 1 个县(区)大部地区出现暴雪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

	区仍将出现暴雪天气。	出现大雪天气;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县(区)大部地区将出现 15 毫米以上暴雪天气。	雪天气;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县(区)大部地区将出现 15 毫米以上暴雪天气。	现大雪天气;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县(区)大部地区将出现 15 毫米以上暴雪天气。
沙尘暴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 2 个县(区)大部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 1 个县(区)大部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
大风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 2 个以上县(区)大部地区可能出现平均风力 9~10 级大风天气;或者 2 个以上县(区)大部地区已经出现平均风力 9~10 级大风天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 2 个县(区)大部地区可能出现平均风力 8 级以上大风天气;或者 2 个县(区)大部地区已经出现平均风力 8 级以上大风天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 1 个县(区)大部地区可能出现平均风力 8 级以上大风天气;或者 1 个县(区)大部地区已经出现平均风力 8 级以上大风天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寒潮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2 个以上县(区)大部地区日平均气温将要下降 14℃以上或 48 小时内日平均气温将要下降 16℃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2 个县(区)大部地区日平均气温将要下降 14℃以上或 48 小时内日平均气温将要下降 16℃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1 个县(区)大部地区日平均气温将要下降 14℃以上或 48 小时内日平均气温将要下降 16℃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

高温		过去 48 小时 2 个以上县（区）大部地区出现最高气温达 37℃，且有成片 39℃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最高气温 37℃以上高温天气。	过去 48 小时 2 个县（区）大部地区出现最高气温达 37℃，且有成片 38℃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最高气温 37℃以上高温天气。	过去 48 小时 1 个县（区）大部地区出现最高气温达 37℃，且有成片 38℃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最高气温 37℃以上高温天气。
霜冻		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 2 个以上县（区）大部地区最低气温将要降至-3℃以下，且霜冻天气持续 24 小时以上，并且已经对当季作物产量产生较大影响，减产幅度可能在 20% 以上。	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 2 个县（区）大部地区最低气温将要降至-3℃以下，且霜冻天气持续 24 小时以上，并且已经对当季作物产量产生较大影响，减产幅度可能在 20% 以上。	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 1 个县（区）大部地区最低气温将要降至-3℃以下，且霜冻天气持续 24 小时以上，并且已经对当季作物产量产生较大影响，减产幅度可能在 20% 以上。
大雾		过去 12 小时内 2 个以上县（区）大部地区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 米的雾，且预计仍将持续。	过去 12 小时内 2 个县（区）大部地区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 米的雾，且预计仍将持续。	过去 12 小时内 1 个县（区）大部地区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且预计仍将持续。

其他	<p>各种灾害性天气已经对交通、铁路、航空、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超出中卫市处置能力,需要由自治区组织处置的;暴雨、暴雪灾害已经启动II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扩大的。</p>	<p>各类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超出中卫市处置能力,需要由自治区组织处置的;暴雨、暴雪、沙尘暴、大风、寒潮、高温、霜冻、大雾灾害已经启动III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p>	<p>各类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暴雨、暴雪、沙尘暴、大风、寒潮、高温、霜冻、大雾灾害已经启动IV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p>	
----	--	--	---	--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